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2 年 11 月 06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並保障投資人暨維護本公司權益，特訂立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

重大消息範圍係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對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涉及對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規定者為準。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第一條 適用對象：

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力的關係企業、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實業集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第二條 函蓋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

五、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四條 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發布重大訊息之陳核紀錄應具備下列資訊：

一、評估內容。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四、其他相關資訊。

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及評估檢核表」（詳附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依「授權辦法」陳核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媒體不實報導部分，本公司保有澄清、更正與否權利，避免跟隨媒體炒作。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三章 防範內線交易

第七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三、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四、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第八條 內線交易定義：

內線交易規範之對象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違反以下 2 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並簽署保密協

定，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露予他人。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處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檢視設備運作情形，及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合約，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一條 建檔、維護及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各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內控機制：

本辦法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部交易管理辦法之執行。

第十四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及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東南實業		權責單位	
董事長	總經理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專責單位	主管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壹、重大訊息發布申請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證交所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 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 /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重訊申請書。

貳、評估檢核表

一. 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 (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	☐	☐	☐	☐	☐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5%以上者；或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3億元以上者。		☐	☐	☐	☐	☐	☐
2. 本公司如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或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達前項標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證券價格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有重大影響者。		☐	☐	☐	☐	☐	☐
3. 本公司、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或其他對股東權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而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二. 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專責單位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 (第 4 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 1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依「授權辦法」簽核決行。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年 11 月 06 日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內線交易定義： <u>內線交易規範之對象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違反以下 2 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以下略。	第八條 內線交易定義： 違反以下 2 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以下略。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